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远洋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前送达各位监事审阅。本公司全体六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修订详情，请参阅《中国远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<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7。

报备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1日